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姜久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湖北工业大学特聘教授，北京理工大学深圳汽车研究院首席科学家，1973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1999年4月到2018年4月历任北京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国家能源主动配电网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8年5月到2021年4月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青岛锂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锂安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锂安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

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68 项议案；本人亲自参加董事会议 10 次，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除回避表决议案外，本人对各次董事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参加。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会同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查和审议，并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4 年 3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审议《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2024 年 11 月 8 日	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三届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告期内，本人共计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 16 次，共审议 35 项议案，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就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再融资、股权激励、聘请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四）现场调查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参与现场工作已达 15 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多次通过电话、网络、走访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了管理层与独立董事的交流，全面介绍公司研发、供应链及运营、市场及业务等各板块情况，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继续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

公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上议案均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

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及修订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2024 年，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始终坚持独立、谨慎、勤勉、忠

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了解，积极与管理层交换意见，结合自身专业和经历为公司建言献策，在会上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025 年度，我将继续秉持独立公正的原则，加强学习独立董事新规定，保持自身独立性，忠实履行义务，并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监督公司内部运行合法合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履职效果。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姜久春 (签名) : _____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